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湖县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技术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JSTW-C2025-0007

采购单位：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单位：江苏苏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项目调查成果正式提交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数据库、成果报告之日止。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卖方”系指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可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

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电汇、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保函。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

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2024年金湖县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磋商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文件要求，依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2024年金湖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全面掌握金湖县林业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

第二条 目标任务

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林业资源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查清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和林草资源图，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涉林指标评价考核、科学编制相关规划、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智慧林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为推动全市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地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2. 开展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并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自主收集发现的 2024 年森林变化图斑、所有草地、湿地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对全市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3. 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市级。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有关数据，产出金湖县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第四条 进度计划

1. 地类对接。完成县级地类对接上报。对国家级内业预判图斑和县级补判图斑逐一核实确认或拍照举证，依次上报市级，并根据上级要求同步开展相应补充调查工作。

2. 区划调查。完成县级图斑区划调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森林、草地、湿地图斑进行区划调查，并做好区划调查成果检查修改和上报市级工作。

3. 建库统计。经国家和省级质量验收合格后，县级逐级汇交形成普查数据库，包括地类对接数据库、区划调查数据库等。基于数据库，产出金湖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普查成果报告。推进普查成果应用。

第五条 工作成果

普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和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地类对接数据库，森林草地湿地样地数据库，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区划调查数据库等。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地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地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图件成果：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分布图、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成果报告及相关检查（自查）报告。

第六条 保密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必须有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如因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泄密应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须为人民币，形式可以为电汇、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保函。

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 采购人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供应商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配合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委派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工作。

3. 及时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成果的审定工作。

4. 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供应商的义务

1. 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充分交流，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踏勘，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采购人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 供应商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 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服务成果（打印版、电子版及数据库）。

5.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审定。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数据库、成果报告之日止。

第十二条 对供应商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服务所得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拥有。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采购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成果资料提交后移交并归还本次服务所得各种数据成果及全部原始资料。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调查成果正式提交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供应商损失。

2. 采购人未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采购人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项目组人员必须和提供证书的人员一致，如有违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结算总价 0.1%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因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